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婉伶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4
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100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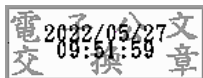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、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11101006990-1.odt、1110100699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本部於111年5月27
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
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
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
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
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
會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
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(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

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
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按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，並經九度修正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病原變異，導致病情嚴重度減輕、傳播力增強，考量目前絕大多數感染個案為輕症或無症狀，且疫情快速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採行調整疫情監視、社區防治及醫療應變策略，提升廣度及主動性，以多元篩檢策略已可提升疫情監視廣度及防疫即時性，無需高度仰賴醫師通報以啟動防治，致獎勵措施對於防治之助益已顯著降低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對於醫事人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不再發予通報獎金。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(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	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(市)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 (一)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 (二)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	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病原變異，導致病情嚴重度減輕、傳播力增強，考量目前絕大多數感染個案為輕症或無症狀，且疫情快速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採行調整疫情監視、社區防治及醫療應變策略，提升廣度及主動性，以多元篩檢策略已可提升疫情監視廣度及防疫即時性，無需高度仰賴醫師通報以啟動防治，致獎勵措施對於防治之助益已顯著降低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對於醫事人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不再發予通報獎金。

幣四千元。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。	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